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 分)

一、甲在菜市場購物時，發現某攤商的錢遭 A 所竊，於 A 正欲離去時，甲上前追捕 A，且將 A 壓制於地上欲置其死，並持路旁的磚塊重擊 A 的頭部，致使 A 頭部破裂當場死亡。請說明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將 A 壓制在地的行為，不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(第 302 條第 1 項)：

1. 客觀上，甲剝奪了 A 的身體行動自由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
2. 於違法性，應探討甲能否阻卻違法：

(1)就現行犯逮捕(第 21 條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)而言，A 為竊盜罪之現行犯，且現行犯不問任何人均有權逮捕，然而要依照現行犯逮捕阻卻違法，除應有逮捕行為外，亦須有後階段之解送行為(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)方得阻卻違法，學理上稱之為「不完全的雙行為阻卻違法事由」。本題中，甲並未將 A 解送檢警機關，反而將之擊斃，顯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，故不得以此阻卻違法。

(2)就正當防衛(第 23 條)而言，客觀上攤販之財物遭竊，雖 A 離去時業已竊盜既遂，然當時 A 尚未對於財物建立穩固持有支配，行為尚未終了，仍在「現在」不法侵害之內，且正當防衛亦得對為第三人為之，甲將 A 壓制之防衛手段符合適當性與必要性，亦無違反社會倫理限制，且主觀上甲具有防衛意思，故此行為依照正當防衛阻卻違法，甲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將 A 打死之行為，成立殺人罪(第 271 條第 1 項)：

1. 客觀上，甲持磚塊將 A 打死之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殺人故意。

2. 於違法性，甲不得依照現行犯逮捕阻卻違法已如前述，而甲亦不得依照正當防衛阻卻違法，因 A 被壓制後，原先竊盜的不法侵害行為也隨之終了而成為「過去侵害」，對於過去侵害無從正當防衛，且甲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。

3. 於罪責，能否認為此屬「延展型防衛過當」而有第 23 條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？對此亦屬否定，因承認延展型防衛過當之理由主要在於：行為人於防衛行為後，可能會因驚恐，而在時空不中斷的情況下繼續攻擊不法侵害者，亦即承認此種防衛過當之理由，與一般防衛過當相同，均在於行為人當下驚慌失措，進而得減免罪責。然於本題中並無此種情境，顯與此理論之前提不合，故甲無從依防衛過當之規定減免其刑，亦無其他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二、甲之電腦遺失，向室友 A 借用筆記型電腦打筆記，A 並告知電腦之開機密碼，完成工作後，甲將筆電返還 A。某日 A 外出時，甲未經同意私自進入 A 之房間，使用 A 放在書桌上的筆電，並輸入上次得知密碼，以筆電書寫工作報告，完成報告後，甲好奇筆電內容有無其他 A 的私人資料，經看筆電的存取資料後，發覺 A 平日居然偷拍甲的個人照，甲非常生氣，因此把照片全部刪光。甲的行為成立何罪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未經同意進入 A 之房間的行為，成立侵入住居罪(第 306 條第 1 項)：

1. 客觀上，甲未經 A 之同意而進入其住宅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
2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 甲輸入 A 之密碼使用其電腦的行為，成立侵入電腦設備罪（第 358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輸入 A 之密碼而侵入其電腦，致生損害於 A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
2. 又於違法性，甲亦不得主張「被害人承諾」而阻卻違法，理由在於以日常經驗而論，借用他人貴重物品之同意（承諾）效力僅止於當下單次之借用，而非概括同意他人事後均得任意使用其物品，甲對此亦應有所知悉。且甲其他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 甲刪除 A 電腦內自己照片的行為，成立刪除電磁紀錄罪（第 359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刪除 A 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 A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
2. 又於違法性，A 偷拍甲雖可能構成刑事或民事不法，然偷拍行為早已終了，甲無從主張正當防衛（第 23 條）；且甲如欲使 A 刪除該等照片，應可尋求法律途徑，並無自力救濟之必要，亦無從主張自助行為（第 21 條第 1 項、民法第 151 條）。且甲其他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四) 競合：

1. 甲先後所犯之侵入電腦（第 358 條）及刪除電磁紀錄（第 359 條）二罪侵害法益相同，依照不罰前行為之法理，論以刪除電磁紀錄罪（第 359 條）即可。

2. 又甲所犯之刪除電磁紀錄罪為侵入住居後所另行起意，該罪亦非用以確保或維持侵入住居所必要，無從認為此屬想像競合之「一行為」，故此二罪仍應數罪併罰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（50 分）

(A) 1. 關於易刑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 易刑處分可緩減短期自由刑的流弊

(B) 無期徒刑亦可易科罰金

(C) 僅有財產犯罪始可易科罰金

(D) 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應無條件易科罰金

(D) 2. 甲以新台幣 100 萬元代價教唆乙重傷丙，乙一開始應允，但終究未實行該犯罪。有關甲之刑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 甲成立教唆重傷罪之障礙未遂犯 (B) 甲成立教唆重傷罪之既遂犯

(C) 甲成立重傷罪之教唆不能未遂犯 (D) 甲不成立犯罪

(D) 3. 甲、乙交往期間，知悉彼此之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；分手後，甲得知乙未修改該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，乃以乙之身分登入該網路社群，靜觀乙之動態，然未曾在該網路社群發言或刪改任何紀錄。關於甲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 不成立犯罪

(B) 妨害行動自由罪

(C) 妨害書信秘密罪

(D) 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

(C) 4. 受徒刑之執行而懊悔實據者，得許假釋出獄。有關假釋要件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(A) 由監獄報請司法院許可

(B) 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

(C) 無期徒刑逾 25 年

(D) 由監獄報請內政部許可

(A) 5. 甲看見乙當街強制猥褻丙，甲立即抓住乙並送交警察局。甲對乙之妨害自由行為，得主張下列何種阻卻違法事由？

(A) 現行犯逮捕

(B) 義務衝突

(C) 緊急避難

(D) 得被害人承諾

(B) 6. 派出所所長甲明知乙在轄區內經營色情應召站，由警員丙逢年節收下乙主動提供的金錢，再由甲、丙平分，乙因此可以在臨檢前獲知訊息而規避查緝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 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的教唆犯

- (B) 甲、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的共同正犯
(C) 甲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
(D) 甲、丙收受金錢，與其職務不具相當對價關係，不成立受賄罪
- (A) 7. 有關刑法第 164 條藏匿人犯罪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 本罪的犯人限於已受有罪判決確定者
(B) 意圖隱避真正犯人而頂替者，亦構成本罪
(C) 一般人知悉他人犯罪而不告發，非屬本罪的使之隱避行為
(D) 將犯人藏於地下室，屬本罪的藏匿行為
- (D) 8. 甲意圖供行使用而偽造悠遊卡，應構成何罪？
(A)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(B) 刑法第 195 條偽造貨幣罪
(C) 刑法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(D) 刑法第 201 條之 1 偽造支付工具罪
- (A) 9. 警員甲利用警務公用電腦查詢名人乙的個人資料，並將此資料郵寄給媒體記者丙後遭查獲；檢察官即以甲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將甲提起公訴。關於此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若丙已收到該資料但尚未查看內容時，甲仍成立該罪
(B) 乙既為名人，則其個人資料非屬秘密
(C) 該罪之秘密須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關，故不含個人資料
(D) 依實務意見，丙應與甲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
- (A) 10. 關於妨害公務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 對後正在購物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，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
(B) 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辱罵謾罵，不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罪
(C) 對依法執勤員警施用暴力，導致員警死亡，成立刑法第 135 條 4 項之加重結果犯
(D) 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罪為一般犯，任何人均可加以違犯
- (D) 11. 甲身著警察制服，自稱為 A 警官，向被害人乙佯稱其郵局帳戶遭歹徒作為犯罪之用須受監管，乙因而將帳戶中款項領出交給甲。甲成立何罪？
(A) 刑法第 149 條之妨害秩序罪
(B) 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
(C) 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
(D)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
- (D) 12. 甲於菜市場行竊時，遭攤商乙當場逮捕並報警處理；在警方尚未到場前，甲即掙脫乙對其綑綁的繩索而逃走。有關此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因乙非警察而無權逮捕甲，故乙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行動自由罪
(B) 甲受乙逮捕時逃走，故甲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普通脫逃罪
(C) 甲掙脫繩索逃走，故甲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2 項加重脫逃罪
(D) 乙非警察而逮捕甲，故甲不屬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之規範對象
- (B) 13. 監所管理員甲與收容人乙，及乙之父親丙三人共謀，由甲縱放乙後，丙接應乙而使其脫逃。下列有關甲、乙、丙刑事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甲成立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
(B) 乙成立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人犯罪
(C) 丙成立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人犯罪
(D) 丙為乙之父親，得依刑法第 162 條第 5 項減輕其刑
- (A) 14. 甲女懷疑其老公 A 外遇，甲乃趁 A 出差，無駕車外出之時，自行安裝竊聽器竊錄 A 在車上的偷情實況，果然抓到 A 偷情的證據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

- (A)甲成立第 315 條之 1 無故竊錄罪
(B)甲成立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便利竊錄罪
(C)甲得主張配偶權之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
(D)甲得主張蒐證需求之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
- (D) 15. 某甲因犯下殺人罪行，被檢察官列為殺人罪之被告進行偵查。某甲為求脫罪，教唆鄰居某乙為虛偽陳述，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證稱兇案當日目擊某甲在家。關於某甲之教唆行為，依現行實務見解，應論以何種罪名？
(A)不成立犯罪 (B)教唆藐視法庭罪
(C)教唆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(D)教唆偽證罪
- (D) 16. 某甲未遺失支票，竟在銀行謊稱遺失支票，而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，請銀行轉送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。關於某甲之行為，依實務見解，應論以何種罪名？
(A)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
(B)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
(C)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
(D)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- (A) 17. 公務員賄賂罪中，行賄者與受賄者之間屬於那種必要共犯的關係？
(A)對向犯 (B)聚合犯 (C)繼續犯 (D)狀態犯
- (D) 18. 高中生甲熱愛駕駛，卻未達報考駕照之法定年齡，為避免被警察臨檢發現無照駕駛，竟自行製作幾可亂真之假駕照。有關甲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不成立犯罪 (B)成立偽造業務文書罪
(C)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(D)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
- (C) 19. 甲自稱地方檢察署監管科科长，偽造「臺北地方檢察署監管科」所出具之公文，甲將公文交給乙並要求乙將其帳戶內之存款交其監管，乙信以為真而照辦。甲成立何罪？
(A)業務詐欺罪 (B)準詐欺罪 (C)加重詐欺罪 (D)電腦詐欺罪
- (D) 20. 公司經理甲為浮報出差費用，乃自行於先前已經領取的新臺幣 500 元餐廳收據上，將支付金額改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向公司核銷費用。甲不成立下列何罪？
(A)偽變造私文書罪 (B)行使偽變造私文書罪
(C)詐欺罪 (D)業務上登載不實罪
- (D) 21. 甲持開山刀到 A 家，向 A 催討其屆期未清償之債務，甲並威脅如不簽本票即要剝其手指，A 不得已只好簽下本票乙紙，甲成立何罪？
(A)強盜既遂罪 (B)恐嚇取財罪 (C)加重強盜罪 (D)強制罪
- (A) 22. 關於準強盜罪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強暴、脅迫行為必須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
(B)施強暴脅迫行為限於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
(C)前行為以竊盜、搶奪及詐欺為限
(D)若已離盜所，縱使尚在他人跟蹤追躡中者，不能謂當場
- (B) 23. 甲脅以將對乙企業之產品下毒，要求乙企業交付新臺幣 100 萬元，乙企業董事長丙害怕而決定花錢消災，將新臺幣 100 萬元轉交甲。甲成立何罪？
(A)竊盜罪 (B)恐嚇取財罪 (C)詐欺罪 (D)搶奪罪
- (C) 24. 大學生甲去吃午餐時下起大雨，但因為未攜帶雨傘，只好從傘桶內取走一把屬於乙的雨傘，先撐該傘回到宿舍後，再撐自己的雨傘回到圖書館，並將先前所取用的乙所有雨傘放回傘桶，甲不成立竊盜罪之理由為何？
(A)甲未實行竊取行為 (B)甲之行為屬緊急避難

- (C) 甲欠缺不法所有意圖 (D) 甲之行為屬正當防衛
- (C) 25. 離婚的甲女因身體孱弱、經濟困頓，無力扶養其 6 月大的嬰兒。某日，甲女帶嬰兒到醫院去看病，將該嬰兒連同娃娃車放在洗手間入口處，甲隨之消失無蹤，失去音訊。依實務見解，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
- (A) 無罪 (B) 第 293 條無義務之遺棄罪
- (C) 第 294 條有義務之遺棄罪 (D) 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